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016 年全年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項下內部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21 日、2015 年 7 月 20 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及 2016 年 12 月 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 發行中期票據(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中飛租 2016 年全年財務資料概要

根據中國相關條例及法規所規定，中飛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刊載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網站 (www.chinamoney.com.cn) 及將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後刊載於上海清算所網站 (www.shclearing.com)。

中飛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之若干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摘錄(摘自於上述網站作出的披露) 如下：

	百萬人民幣 (經審核)
資產總額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473
負債總額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8,324
權益總額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149
收入及其他收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	1,682

上述中飛租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需要於審核過程中作出調整。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飛租擁有並租出本集團之機隊(81 架飛機)中的 58 架(被視為經營租賃交易)。於這些財務資料中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包括租賃交易之會計)，於某些方面，是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有所不同。該財務資料僅限於中飛租以及並不代表或提供本集團運營或狀況的全面情況。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單純依賴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7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